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二）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龙岗区第三产业中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3178个，从业人员8140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2.7%和34.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13144个，从业人员7937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2.8%和32.0%（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3144	793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1541	7670
专业技术服务业	9009	60828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594	10875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2%，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7%，外商投资企业占 1.1%（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144	79373
内资企业	12929	75579
港澳台投资企业	160	2901
外商投资企业	55	89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9.3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2%；负债合计 488.1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5%。

2023 年，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0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7%（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79.39	488.11	260.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70.63	67.00	25.77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专业技术服务业	527.47	364.50	198.4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1.29	56.60	35.74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835个，从业人员2155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35.2%和56.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1个，与2018年末保持一致；从业人员397人，比2018年末增长65.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1.5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2.1%；负债合计47.2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5.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56亿元，比2018年增长47.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1.9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80.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7.62亿元，比2018年增长280.6%。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7668个，从业人员5767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6.9%和77.9%（详见表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668	57678
居民服务业	3566	1966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962	12425
其他服务业	1140	2559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668	57678
内资企业	7612	57437
港澳台投资企业	45	195
外商投资企业	11	4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9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4.5%；负债合计 61.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4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3.8%（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	------	------	------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70.95	61.07	74.43
居民服务业	18.54	17.84	21.5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2.66	29.24	30.79
其他服务业	19.76	13.99	22.12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4381个,从业人员8092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1.7%和27.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748个,从业人员5853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9.3%和37.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7.9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9.1%;负债合计52.9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8.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58亿元,比2018年增长42.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03.6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2.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20.24亿元,比2018年增长69.2%。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1279个,从业人员3343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75.1%和48.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61个,比2018年末下降18.7%;从业人员23009人,增长4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7.9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5.2%；负债合计30.6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57.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57亿元，比2018年增长69.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71.3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6.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74.45亿元，比2018年增长93.7%。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4908个，从业人员2059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7.0%和56.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6个，从业人员556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7.7%和增长11.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0.0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1.5%；负债合计108.2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55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85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76.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84亿元，比2018年下降22.5%。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单位818个，比2018年末下降11.8%；从业人员41788人，增长46.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50.54亿元，比2018年增长16.5%。

注释：

[1]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